

标段编号：2609-440304-04-01-38755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3地块景观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扫描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不评审)	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注：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 2、业绩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4、若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应为该项业绩的牵头单位（设计牵头的 EPC 除外），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证明其为承担该项业绩的牵头单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设计牵头的 EPC 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应承担该项业绩的主要施工任务，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证明其为承担该项业绩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5、投标人需列表汇总业绩表，表格中需标注对应业绩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可能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此类业绩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3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合计提供 3 项，若所提供业绩合计超过 3 项，

		统计时按业绩证明材料顺序只计取前 3 项业绩)。注： 1、业绩为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文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为准。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指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如所提供的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中仅有合同发包人盖章而无建设单位盖章，则还须提供合同发包人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建设单位盖章）。 3、业绩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建设单位与合同中工程名称、建设单位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5、若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应为该项业绩的牵头单位（设计牵头的 EPC 除外），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证明其为承担该项业绩的牵头单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设计牵头的 EPC 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应承担该项业绩的主要施工任务，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证明其为承担该项业绩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6、若竣工验收证明、合同均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7、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此类业绩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	--	---

4	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需提供证书相对应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并列表汇总职称人员专业、编号及人数； （2）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2、履约评价：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已竣工验收项目（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完工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履约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列表汇总，格式自拟。 （1）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提供的关键页面体现工程名称、合同开工时间、工程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额、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约定（若有）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盖章（若提供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公示网站截图的，无须盖章）。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可作为佐证材料，不能单独作为有效履约评价材料，最终履约评价等级认定以合同约定的履约评价为准。 （3）投标人需提供该项目自开工起全部对应周期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且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评价项目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三年内完成验收的项目（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4）同一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的，履约评价等级最终以完工后履约评价为准。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单个项目履约评价资料越齐全，越有利于招标人对该项履约评价的认定：若未提供齐全的履约评价，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5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

	书（不评审）	有企业或其他）。 注：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新桥街道恒芳路(广深高速-洪田路)新建工程，合同金额：8604.2893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2.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合同金额：1657.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3. 西乡街道水库路交通改善工程，合同金额：1050.920017，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P8 页 - P42 页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武浩玮 业绩：无 1、XX 项目，合同金额：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技术负责人：徐有为 业绩：无 1、XX 项目，合同金额：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P43 页 - P43 页
3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 33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25 人	P44 页 - P66 页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8 人 二、履约评价 1. 项目名称无；评价等级：XX；合同开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评价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评价单位：XX 2、项目名称 XX；评价等级：XX；合同开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评价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评价单位：XX 3、项目名称 XX；评价等级：XX；合同开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评价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评价单位：XX	
4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勾选其一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P67 页- P67 页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2.1、新桥街道恒芳路（广深高速-洪田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92029002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恒芳路（广深高速-洪田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04.289362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0

项目经理（总监）： 程雷



本工程于 2024-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29



查验码：JY2024112687760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xyfw/zbtz.html>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桥街道恒芳路（广深高速-洪田路）新建工程（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 51%的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泰鸿建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 49%的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26号

联系电话：0311-86013492

邮编：050001

传真：0311-86013492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泰鸿建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

香缇山花园8栋618-623

联系电话：0755-23007232

邮编：518100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6日

施工合同

新桥街道建书202(4)年第1364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恒芳路(广深高速-洪田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恒芳路(广深高速-洪田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沙井南环路下穿广深高速隧道口,终点为洪田路,设计长度 307m,红线宽度 55m,双向十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混凝土路面,新建地下通道、U 型槽、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3304.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485.12 万元(不含迁改工程费)。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附属构筑工程、其他工程)、岩土工程(含支护

工程和挡墙)、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照明工程、海绵设施等(不含管线迁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307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307 米 宽: 55 米	☒ 隧道工程	长: 125 米 宽: 29.8 米 高: 5.63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307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合同工期根据不同项目进行确认总日历天数具体是多少)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天数。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捌仟陆佰零肆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陆角贰分
(¥86042893.6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零壹拾捌元零肆分 (¥2333018.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柒角贰分 (¥8584712.72 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陆仟玖佰叁拾元叁角陆分 (¥3876930.36 元)

(6)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000401700454L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70 号

邮政编码：050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311-665380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承包人(成员单位) : (公章)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缙山花园 8 栋 618-622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332323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5390 0001 6653 839

户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截图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382040>

无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新桥街道恒芳路(广深高速-洪田路)新建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1-2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544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112-440306-04-01-992029002
招标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恒芳路(广深高速-洪田路)新建工程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92029002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恒芳路(广深高速-洪田路)新建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福日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11-26 16:54:25 至 2024-11-29 16:54:25
联系人:	韦新宇、徐锦晴、莫广基、林义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程雷	一级注册建造师	冀1512014201517734	8604.289362	600

第1次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6

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经办人	曹工、管工
	办公电话	0755-27275921
	电子邮箱	67514825@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日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韦新宇、徐靖晴、莫广基、林义
	办公电话	0755-27393811
	手机号码	13684988097
	电子邮箱	67514825@qq.com

四、详细公告内容

新桥街道恒芳路（广深高速-洪田路）新建工程【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92029002001】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方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其他工程）、岩土工程（含支护工程和挡墙）、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照明工程、海绵设施等（不含管线迁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0485.12万元
计划总投资	6,200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详见施工图纸。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12-10 至 2026-08-03
计划工期	6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11-16 18:00
投标保证金	50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可由任意一方承担。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自分工内容。
投标人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住建部资质/施工/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要求	1、企业资质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2、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最低资格等级	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2、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8023001001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57.315651万元

中标工期: 26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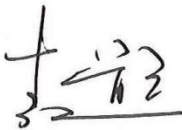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总监): 魏海峰



本工程于 2023-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6




查验码: 124348972067440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西起钟黄路,东接阳光路。道路全长约 496m,红线宽 22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3071.38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为 2459.0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伍角壹分；（¥16573156.5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壹佰玖拾元陆角肆分（¥399190.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宋臣书

承包人：(公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西
环路民主九九工业城 2#综合楼 A11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07232

传真：

电子信箱：53497992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蜜
湖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2137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凯成二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MB2C423287

法定代表人：刘斌

承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西环路民主九九工业城2#综合楼A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法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3年4月21日

林江林 年 月 日

宋臣书

不转包工程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按照贵方提出并同意接受中标后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与贵方签订固定单价的工程承包合同，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执行。

2、我方承诺按照贵方提出并同意接受，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接受工程任务后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订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按照贵方提出并同意接受，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转包及违法分包本工程，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承诺单位：

签字：

时间：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26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10101001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01226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23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66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6-48-01-018023

项目地址: 航城街道钟屋社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4-20	1657.32	4403062101010015-BD-001	4403062012269903-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01010015-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0122699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4-20	中标金额(万元)	1657.3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1073Y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项目负责人	魏海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111*****39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2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查驗網址: <https://www.szeczy.com/jyfy/zhtz.html>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水库路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08号

负责人: 杜俊平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缙山花园8栋618-622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水库路交通改善工程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水库路西起前进二路,东至桃花源科技创新园,全长约2.05km,道路红线宽约11.5-28m,双向2-4车道。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雨水工程、照明工程、拆除工程、其他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机动车道的刨铣和罩面、完善人行道、完善雨水系统及井盖提升等、桥下空间美化、完善节点配套及路灯照明。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2050 米 宽： 11.5-28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零玖仟贰佰元壹角柒分(¥: 10509200.17元), 具体结算造价以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 按合同相关约定计算(其中: 中标下浮率为 14.62%), 最终结算价以区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叁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捌分 (¥203469.3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 15000元);

(4)暂列金额: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⑩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⑪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坤

经办人：

Wif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缙山花园8栋618-622

邮政编码：518216

电话：0755-23323223/1351024151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5390 0001 6653 839

竣工验收报告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水库路交通改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泓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万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050.92 万元
工程规模	全长约 2.05km		
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西乡街道水库路，水库路西起前进二路，东至桃花源科技创新园，全长约 2.05km，道路红线宽约 11.5-28m，双向 2-4 车道。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雨水工程、照明工程、拆除工程、其他工程等。		
完工结论	工程已完工，现场已无安全隐患。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经理：张为兴 (盖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总监：马志伟 (盖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陈明 (盖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陈明 (盖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刘洋 (盖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西乡街道水库路交通改善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东远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2
B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2
C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0	2
D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0	2
E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2
F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2
G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2
H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7	1

西乡街道水库路交通改善工程【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337373001001】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雨水工程、照明工程、拆除工程、其他工程等。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202.792424万元
计划总投资	1,541.3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投标人自行踏勘。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5-03-10 至 2026-03-05
计划工期	36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2-17 18:00
投标保证金	21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人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资格要求：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投标：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②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③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④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⑤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⑥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⑦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⑧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无

4、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4.1、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

序号	姓名	级别	证号	专业
1	吴新建	一级	粤 1442022202305693	建筑工程
2	蒋余健	一级	粤 1442020202104228	市政公用工程
3	孟宪辉	一级	粤 1212013201410182	建筑工程
4	孟宪辉	一级	粤 1212013201410182	市政公用工程
5	杨芳	一级	粤 1442015201530289	市政公用工程
6	易梦杰	一级	粤 1442020202108586	建筑工程
7	易梦杰	一级	粤 1442020202108586	市政公用工程
8	李上新	一级	粤 1442015201636413	建筑工程
9	郑文锋	一级	粤 1442022202311475	市政公用工程
10	吴云钟	一级	粤 1322017201904980	建筑工程
11	姚羽钟	一级	粤 1442018201905137	机电工程
12	钟美浪	一级	粤 1442017201900354	建筑工程
13	钟美浪	一级	粤 1442017201900354	市政公用工程
14	杨光耀	一级	粤 1432019202002787	市政公用工程
15	李习明	一级	粤 1442022202300754	建筑工程
16	李习明	一级	粤 1442022202300754	市政公用工程

17	张志勇	一级	粤 1442020202406933	建筑工程
18	张志勇	一级	粤 1442020202406933	市政公用工程
19	贾继成	一级	粤 1442023202310636	市政公用工程
20	王佳富	一级	粤 1352022202302041	市政公用工程
21	陈坚鑫	一级	粤 1442023202407010	建筑工程
22	陈坚鑫	一级	粤 1442023202407010	市政公用工程
23	李敏	一级	粤 1112021202204820	建筑工程
24	杨飞	一级	粤 1442018201901353	建筑工程
25	杨飞	一级	粤 1442018201901353	市政公用工程
总计	25 人			

数据 人员数据

动态核查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型: 注册建造师 / 一级建造师
 姓名: 请输入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前海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照: 输入证件号-一级建造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莫桥建	430221*****12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202305693
2	陈宝鑫	440582*****55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302407010
3	陈宇峰	511028*****56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4228
4	霍美辉	210304*****51	一级建造师	粤1212013201410182
5	杨芳	130125*****29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289
6	杨飞	440921*****57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1353
7	蔡学杰	421008*****58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8586
8	梁上新	440924*****79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413
9	郑光俊	440582*****50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202311475
10	莫志锋	441581*****92	一级建造师	粤1322017201904980
11	钱羽祥	431227*****18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5137
12	钟美康	440825*****98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6354
13	杨光耀	410221*****56	一级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2787
14	李习明	441523*****11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202300754
15	李毅	412727*****49	一级建造师	粤1112021202204820

共18页

1 2 前建 1 页

数据 人员数据

动态核查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型: 注册建造师 / 一级建造师
 姓名: 请输入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前海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照: 输入证件号-一级建造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李忠勇	532301*****17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0202409333
17	熊冠成	441282*****10	一级建造师	粤1442023202310636
18	王浩富	429038*****30	一级建造师	粤1352022202302941

共18页

1 2 前建 2 页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注册建造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吴新建	430223*****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5693
2	陈坚鑫	440582*****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7010
3	蒋余健	51102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4228
4	孟宪辉	210304*****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3201410182
5	杨芳	130125*****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289
6	杨飞	440921*****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1353
7	易梦杰	421083*****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8586
8	李上新	440924*****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413
9	郑文锋	440582*****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11475
10	吴云钟	441581*****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904980
11	姚羽钟	43122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5137
12	钟美浪	440825*****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354
13	杨光耀	410221*****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2787
14	李习明	441523*****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754
15	李毅	412727*****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1202204820

共18条

<12>

前往1页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注册建造师 /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张志勇	532301*****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406933
17	贾继成	441282*****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10636
18	王佳富	429006*****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22202302041

共18条

<12>

前往2页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序号	姓名	级别	专业	证号
1	吴云钟	高级	建筑工程	96320201G007350
2	徐有为	高级	给排水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24041 号
3	钟美浪	中级	建筑工程	B08203010100010164
4	钟美浪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B08193080100001941
5	郑文锋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B08203080300000039
6	武浩玮	中级	风景园林	鲁 230900233300071
7	蒋余健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B08183080100001605
8	肖飞英	中级	隧道工程	15120697
总计	8 人			

1. 吴云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云钟 社保电脑号: 626880670 身份证号码: 44158119860904599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072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2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3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4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5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6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7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8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9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10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11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12	3030721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2024	01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2024	02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2024	11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12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1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2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3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4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5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6	3030721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7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8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9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0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1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2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1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2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3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4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5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6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7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8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9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合计			23500.43	11434.16			14409.68	5112.2			1034.38			1071.95	26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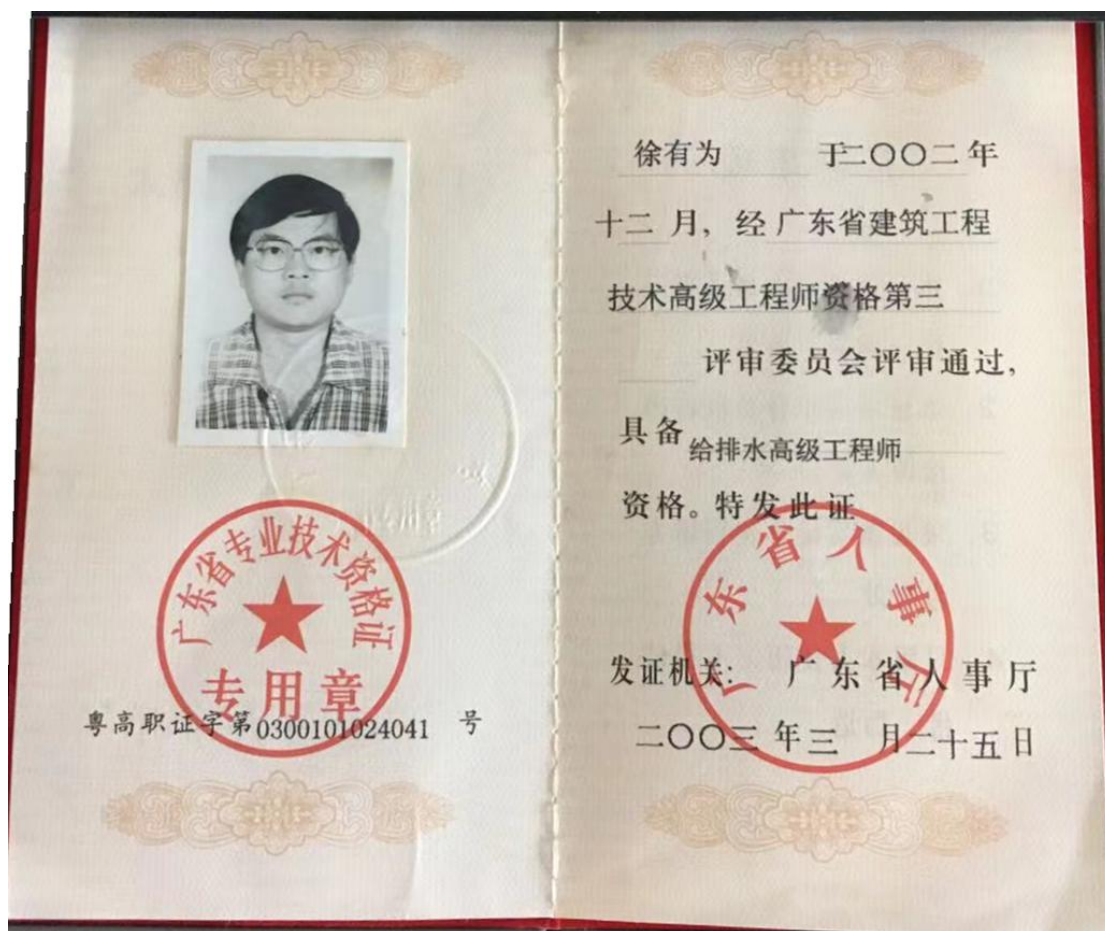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678cde9c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07210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 徐有为



姓名: 徐有为 社保电脑号: 1735115 身份证号码: 360402196206220011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律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07210 计算单位: 元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678d247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3. 钟美浪-建筑工程

D397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10164

姓 名: 钟美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5198508203298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姓名: 钟美浪	社保电脑号: 640807159	身份证号码: 4408251985082032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07210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678df658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4. 钟美浪-市政工程

	姓 名: <u>钟美浪</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0825198508203298</u>
	专 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9 年 9 月 28 日</u>
 B08193080100001941	查询网址: 
证书编号: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美浪 社保电脑号：640807159 身份证号码：4408251985082032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2022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3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4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2023	05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06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07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08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09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10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11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2023	12	3030721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2024	01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2024	02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2024	03	3030721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2024	04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2024	05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2024	06	3030721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2024	07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08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09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10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11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12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1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2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3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4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5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6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7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8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9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0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3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4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5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6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7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8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9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合计			27505.73	14376.56			4203.04	1329.78			1314.66			161.27		331.7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678df658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5.郑文锋

	姓 名: 郑文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9146150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300000039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s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锋

社保电脑号：64687940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91461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8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9	3030721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合计			8117.5	3820.0			3969.23	1345.52			336.43		4775.0	38.2	9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678f1bb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6. 武浩玮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武浩玮	
性 别：女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风景园林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29日	
评审委员会：泰安市岱岳区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30305198507094622	
证书编号：鲁230900233300071	
公布文号：泰岱人社职〔2024〕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XHQFX6K7	
	核准公布部门（章） 泰安市岱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布时间：2024年01月09日

姓名: 武浩玮	社保电脑号: 619497641	身份证号码: 2303051985070946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07210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815678ceb5b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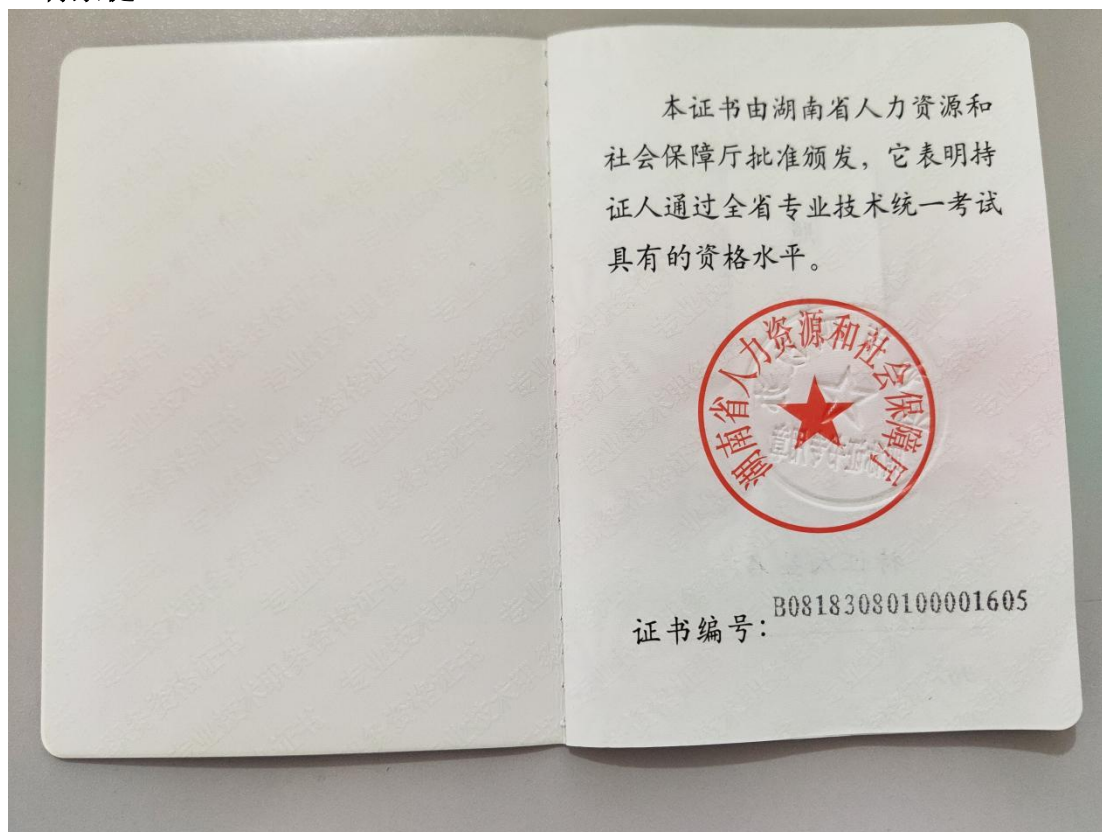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7. 蒋余健



姓名：蒋余健		社保电脑号：638893919		身份证号码：511028199005013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815678c8570u)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生育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



8. 肖飞英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5120697
 姓名: 肖飞英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52226198610226944 ID No. 管理号: Z0002015020067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5. 08. 24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隧道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5. 05. 12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武人职[2015]2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武汉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飞英

社保电脑号：635293976

身份证号：45222619861022694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07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7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08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09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10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11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4	12	3030721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1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2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3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4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5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6	3030721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7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8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9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0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1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2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3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4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5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6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7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8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9	30307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合计			34505.73	19256.56			28227.4	10160.2			1589.16					514.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678d062e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07210
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4.2、履约评价

无

5、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金地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3 地块景观提升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1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19020.58 万元 2024 年：18228.60 万元 2023 年：6616.89 万元	2025 年：5845.58 万元 2024 年：6258.92X 万元 2023 年：808.85 万元	2025 年：23873.33 万元 2024 年：23741.64 万元 2023 年：15107.95 万元

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3 年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7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 49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606,213.48	4,121,65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561,047.24	24,182,291.48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	27,995,348.61	24,802,930.01
其他应收款	4	6,395,961.00	4,678,000.00
存货	5	3,490,815.94	1,471,521.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049,386.27	59,256,398.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19,533.33	179,300.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33.33	179,300.00
资产总计		66,168,919.60	59,435,698.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892,767.11	9,470,116.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83,222.04	171,020.17
应交税费	10	1,012,513.07	175,982.55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88,502.22	9,817,11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088,502.22	9,817,11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1,308,041.74	461,857.99
未分配利润	13	11,772,375.64	4,156,72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080,417.38	49,618,57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168,919.60	59,435,698.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51,079,502.10	50,621,285.85
减：营业成本	14	134,871,460.00	44,659,157.27
税金及附加		145,013.65	109,414.87
销售费用	15	47,754.80	131,158.77
管理费用	16	4,613,655.53	3,068,441.1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7	119,445.68	517.30
其中：利息费用	17	-	-
利息收入	17	25,739.92	3,148.6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2,172.44	2,652,596.45
加：营业外收入		328.18	31,333.15
减：营业外支出		50.6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2,449.98	2,683,929.60
减：所得税费用		2,820,612.50	670,98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1,837.48	2,012,947.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1,837.48	2,012,947.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61,837.48	2,012,947.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700,746.34	45,339,63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4	31,33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01,023.88	45,370,96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660,522.18	28,168,23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5,007.84	12,453,71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0,338.19	575,63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598.06	1,065,0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16,466.27	42,262,67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42.39	3,108,29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6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4,6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4,6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557.61	2,903,64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1,655.87	1,218,00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6,213.48	4,121,655.8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61,837.48	2,012,947.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766.67	25,346.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294.39	2,461,87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135.36	-2,679,77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8,616.80	1,287,899.15
其他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42.39	3,108,294.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06,213.48	4,121,655.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1,655.87	1,218,007.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557.61	2,903,648.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4,156,721.90	49,618,579.89	45,000,000.00	-	-	-	-	-	2,605,632.69	47,605,63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1	0.01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	-	-	-	-	-	4,156,721.91	49,618,579.90	45,000,000.00	-	-	-	-	-	2,605,632.69	47,605,632.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15,653.73	8,461,837.48							1,551,089.21	2,012,94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61,837.48	8,461,837.48							2,012,947.20	2,012,94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846,183.75	-846,183.75							461,857.99	-461,857.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6,183.75	-846,183.75							461,857.99	-461,857.99
3. 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6. 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11,772,375.64	58,080,417.38	45,000,000.00	-	-	-	-	-	4,156,721.90	49,618,579.89

（所附注补充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G09B4X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8栋618-622。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造价咨询; 建筑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劳务派遣; 科技研发; 拆除工程; 普通货运;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

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43,642.24	141,642.94
银行存款	7,562,571.24	3,980,012.93
合 计	7,606,213.48	4,121,655.87

2、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0,561,047.2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561,047.24	100.00	0.00	24,182,291.48	100.00	0.00
合 计	20,561,047.24	100.00	0.00	24,182,291.48	100.00	0.00

3、预付款项

(1)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27,995,348.6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7,995,348.61	100.00	0.00	24,802,930.01	100.00	0.00
合 计	27,995,348.61	100.00	0.00	24,802,930.01	100.00	0.00

4、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395,961.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395,961.00	100.00	0.00	4,678,000.00	100.00	0.00
合 计	6,395,961.00	100.00	0.00	4,678,000.00	100.00	0.00

5、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53,786.72	0.00	453,786.72	0.00
合同履约成本	3,037,029.22	0.00	1,017,734.83	0.00
合 计	3,490,815.94	0.00	1,471,521.55	0.0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04,646.00	0.00	0.00	204,646.00

合 计	204,646.00	0.00	0.00	204,646.00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5,346.00	59,766.67	0.00	85,112.67
合 计	25,346.00	59,766.67	0.00	85,112.67
净 值	179,300.00	/	/	119,533.33

7、短期借款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贷款	5,000,000.00	0.00
合 计	5,000,000.00	0.00

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892,767.1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92,767.11	100.00	9,470,116.30	100.00
合 计	1,892,767.11	100.00	9,470,116.30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885.92	183,222.04
二、社会保险费	-8,039.75	0.00
三、住房公积金	-826.00	0.00
合 计	171,020.17	183,222.04

10、 应交税费

贵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012,513.07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1、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12、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1,857.99	846,183.75	0.00	1,308,041.74
合 计	461,857.99	846,183.75	0.00	1,308,041.74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156,721.90
加：前期差错更正	0.01
本期年初余额	4,156,721.9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461,837.4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6,183.75
本期期末余额	11,772,375.64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1,079,502.10	50,621,285.85
合 计	151,079,502.10	50,621,285.85
主营业务成本	134,871,460.00	44,659,157.27
合 计	134,871,460.00	44,659,157.27

1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投标费	47,754.80
合 计	47,754.80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3,135,617.83
租赁费	884,618.01
物业管理服务	80,047.44
证书服务费	22,718.99
办公费	24,600.9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92.43
咨询费、顾问费	379,464.56
差旅费	12,549.95
其他	63,945.35

合 计	4,613,655.53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7,880.04
减：利息收入	25,739.92
利息支出	137,305.56
合 计	119,445.68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普通合伙)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备案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泰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图章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8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27 层 2708

深兰会审字[2025]第J029号

审计报告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972,789.08	7,606,21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281,766.55	20,561,047.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2,765,382.31	27,995,348.61
其他应收款	4	99,932,328.84	6,395,961.00
存货	5	30,807,505.11	3,490,815.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759,771.89	66,049,386.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6,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26,189.21	119,533.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6,189.21	119,533.33
资产总计		182,285,961.10	66,168,919.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4,517,862.91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139,673.81	1,892,767.11
预收款项	10	12,906,434.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345,619.61	183,222.04
应交税费	12	2,679,603.23	1,012,513.07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589,193.56	8,088,50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589,193.56	8,088,502.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0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308,041.74	1,308,041.74
未分配利润	15	18,388,725.80	11,772,37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696,767.54	58,080,41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285,961.10	66,168,919.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237,416,434.67	151,079,502.10
减：营业成本	16	222,372,297.51	134,871,460.00
税金及附加		344,025.06	145,013.65
销售费用	17	20,456.68	47,754.80
管理费用	18	5,114,903.57	4,613,655.53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9	1,273,963.14	119,445.68
其中：利息费用		1,297,408.35	-
利息收入		41,262.31	25,739.9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0,788.71	11,282,172.44
加：营业外收入	20	738,017.70	328.18
减：营业外支出	21	207,006.20	50.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1,800.21	11,282,449.98
减：所得税费用		2,205,450.05	2,820,61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6,350.16	8,461,83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6,350.16	8,461,83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16,350.16	8,461,837.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602,149.36	154,700,74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11.50	27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133,160.86	154,701,02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212,113.68	147,660,52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3,775.73	4,365,00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7,554.04	2,070,33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38,481.32	2,120,5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01,924.77	156,216,4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8,763.91	-1,515,44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11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5,115.0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5,115.0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82,13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7,40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9,545.4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20,454.56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6,575.60	3,484,55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6,213.48	4,121,65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2,789.08	7,606,213.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16,350.16	8,461,83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530.00	59,766.6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7,408.3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16,689.17	-2,019,29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27,120.85	-1,289,135.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92,757.60	-6,728,616.80
其他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8,763.91	-1,515,442.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72,789.08	7,606,213.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06,213.48	4,121,655.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6,575.60	3,484,557.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 深圳盐田港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所 有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1,308,041.74	11,772,375.64	58,080,417.38	45,000,000.00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	-	-	-	-	1,308,041.74	11,772,375.64	58,080,417.38	45,000,000.00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	-	-	-	-	-	6,616,350.16	61,616,350.16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16,350.16	6,616,350.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	-	-	-	-	-	-	55,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0	-	-	-	-	-	-	-	55,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	1,308,041.74	18,388,725.80	119,696,767.54	45,000,000.0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G09B4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俊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8栋618-622。

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

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0,444.26	43,642.24
银行存款	17,942,344.82	7,562,571.24
合 计	17,972,789.08	7,606,213.48

2、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4,281,766.55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281,766.55	100.00	0.00	20,561,047.24	100.00	0.00
合 计	4,281,766.55	100.00	0.00	20,561,047.24	100.00	0.00

3、预付款项

(1)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12,765,382.3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765,382.31	100.00	0.00	27,995,348.61	100.00	0.00
合 计	12,765,382.31	100.00	0.00	27,995,348.61	100.00	0.00

4、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99,932,328.8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9,932,328.84	100.00	0.00	6,395,961.00	100.00	0.00
合 计	99,932,328.84	100.00	0.00	6,395,961.00	100.00	0.00

5、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91,667.26	0.00	453,786.72	0.00
合同履约成本	30,015,837.85	0.00	3,037,029.22	0.00
合 计	30,807,505.11	0.00	3,490,815.94	0.00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瑄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0	0.00
合 计	16,000,000.00	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04,646.00	390,469.05	0.00	595,115.05
合 计	204,646.00	390,469.05	0.00	595,115.05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85,112.67	68,530.00	84,716.83	68,925.84
合 计	85,112.67	/	/	526,189.21
净 值	119,533.33	/	/	526,189.21

8、短期借款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贷款	44,517,862.91	5,000,000.00
合 计	44,517,862.91	5,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139,673.8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39,673.81	100.00	1,892,767.11	100.00
合 计	2,139,673.81	100.00	1,892,767.11	100.00

10、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2,906,434.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906,434.00	100.00	0.00	100.00
合 计	12,906,434.00	100.00	0.00	100.00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222.04	345,619.61

二、社会保险费	0.00	0.00
三、住房公积金	0.00	0.00
合 计	183,222.04	345,619.61

12、 应交税费

贵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2,679,603.23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3、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08,041.74	0.00	0.00	1,308,041.74
合 计	1,308,041.74	0.00	0.00	1,308,041.74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772,375.64
加：前期差错更正	0.00
本期年初余额	11,772,375.6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616,350.1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本期期末余额	18,388,725.80

1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7,416,434.67	151,079,502.10
合 计	237,416,434.67	151,079,502.10
主营业务成本	222,372,297.51	134,871,460.00
合 计	222,372,297.51	134,871,460.00

1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投标费	20,456.68
合 计	20,456.68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3,329,270.76
租赁费	579,423.84
物业管理服务	2,265.79
证书服务费	4,129.99
办公费	40,027.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76.05
咨询费、顾问费	975,635.88
差旅费	2,117.92
其他	166,955.60
合 计	5,114,903.57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817.10
减：利息收入	41,262.31
利息支出	1,297,408.35
合 计	1,273,963.14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	738,017.70
合 计	738,017.70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罚款支出	30,000.00
滞纳金	6.20
其他	177,000.00
合 计	207,006.20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
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需公示于住所或者其他经常居住地，并应当在下列的登记机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信息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公示。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前公示其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应当于每年1月1日前公示。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17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5月12日



姓名 戚忠祥
Full name 戚 忠 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03-23
Date of birth 1961-03-23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231300121541
Identity card No. 2313001215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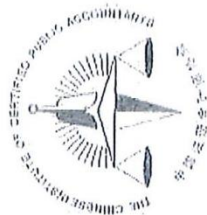
戚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张 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9
 身份证号: 220104198103092221
 工作单位: 振源隆胶木有限公司
 执业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19 03 16

2025 年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8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6HGNT6KA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深华健年审字[2026]第A179号

审计报告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369,599.86	17,972,78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820,000.00	4,281,766.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791,796.69	12,765,382.31
其他应收款	4	115,894,281.90	99,932,328.84
存货	5	41,945,255.75	30,807,505.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3,820,934.20	165,759,771.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84,849.37	526,189.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4,849.37	16,526,189.21
资产总计		190,205,783.57	182,285,961.1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二）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6,390,000.00	44,517,862.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869,248.08	2,139,673.81
预收款项	10	12,906,434.00	12,906,434.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400,567.80	345,619.61
应交税费	12	-5,110,494.48	2,679,603.23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455,755.40	62,589,19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8,455,755.40	62,589,19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308,041.74	1,308,041.74
未分配利润	15	30,441,986.43	18,388,72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750,028.17	119,696,76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205,783.57	182,285,961.1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湾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238,733,342.84	237,416,434.67
减：营业成本	16	216,270,805.05	222,372,297.51
税金及附加		467,410.72	344,025.06
销售费用	17	41,002.05	20,456.68
管理费用	18	4,656,794.99	5,114,903.5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9	1,228,189.45	1,273,963.14
其中：利息费用		1,223,502.11	1,297,408.35
利息收入		-15,023.69	41,262.3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69,140.58	8,290,788.71
加：营业外收入	20	1,873.60	738,017.70
减：营业外支出	21		207,006.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71,014.18	8,821,800.21
减：所得税费用		4,017,753.55	2,205,45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3,260.63	6,616,350.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3,260.63	6,616,350.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53,260.63	6,616,350.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195,109.39	266,602,14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60	531,01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96,982.99	267,133,16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705,395.80	234,212,11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2,346.77	7,093,77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2,265.73	4,557,55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8,798.90	87,538,48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48,807.19	333,401,92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824.20	-66,268,76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11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585,11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85,11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4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10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27,862.91	9,382,13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3,502.11	1,297,40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1,365.02	10,679,54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634.98	93,220,454.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3,189.22	10,366,575.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2,789.08	7,606,21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9,599.86	17,972,789.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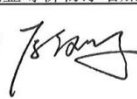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53,260.63	6,616,350.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339.84	68,530.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3,502.11	1,297,408.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37,750.64	-27,316,68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6,600.89	-62,027,12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05,575.26	15,092,757.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824.20	-66,268,763.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69,599.86	17,972,789.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72,789.08	7,606,213.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3,189.22	10,366,57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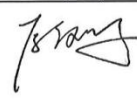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308,041.74	-	18,388,725.80	119,696,767.54	45,000,000.00	-	-	-	11,772,375.64	56,772,37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1,308,041.74	-	18,388,725.80	119,696,767.54	45,000,000.00	-	-	-	11,772,375.64	56,772,375.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053,260.63	12,053,260.63	-	-	-	-	6,616,350.16	6,616,35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053,260.63	12,053,260.63	-	-	-	-	6,616,350.16	6,616,350.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308,041.74	-	30,441,986.43	131,750,028.17	100,000,000.00	-	-	1,308,041.74	18,388,725.80	119,696,767.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G09B4X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 8 栋 618-622。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造价咨询; 建筑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劳务派遣; 科技研发; 拆除工程; 普通货运;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 (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4 年度，“本期”指 202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72,926.26	30,444.26
银行存款	11,296,673.60	17,942,344.82
合 计	11,369,599.86	17,972,789.08



2、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820,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20,000.00	100.00	0.00	4,281,766.55	100.00	0.00
合 计	2,820,000.00	100.00	0.00	4,281,766.55	100.00	0.00

3、预付款项

(1)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1,791,796.6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791,796.69	100.00	0.00	12,765,382.31	100.00	0.00
合 计	1,791,796.69	100.00	0.00	12,765,382.31	100.00	0.00

4、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15,894,281.9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5,894,281.90	100.00	0.00	99,932,328.84	100.00	0.00
合 计	115,894,281.90	100.00	0.00	99,932,328.84	100.00	0.00

5、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06,508.90	0.00	791,667.26	0.00
合同履约成本	40,738,746.84	0.00	30,015,837.85	0.00
合 计	41,945,255.74	0.00	30,807,505.11	0.00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瑄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95,115.05	0.00	0.00	595,115.05
合 计	595,115.05	0.00	0.00	595,115.05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8,925.84	141,339.84	0.00	210,265.68
合 计	526,189.21	/	/	384,849.37
净 值	526,189.21	/	/	384,849.37

8、短期借款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贷款	46,390,000.00	44,517,862.91
合 计	46,390,000.00	44,517,862.91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869,248.0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69,248.08	100.00	2,139,673.81	100.00
合 计	3,869,248.08	100.00	2,139,673.81	100.00

1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2,906,434.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906,434.00	100.00	12,906,434.00	100.00
合 计	12,906,434.00	100.00	12,906,434.00	1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619.61	400,567.80



二、社会保险费	0.00	0.00
三、住房公积金	0.00	0.00
合 计	345,619.61	400,567.80

12、 应交税费

贵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5,110,494.48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3、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08,041.74	0.00	0.00	1,308,041.74
合 计	1,308,041.74	0.00	0.00	1,308,041.74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8,388,725.80
加：前期差错更正	0.00
本期年初余额	12,053,260.6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0.0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本期期末余额	12,053,260.63

1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8,733,342.84	237,416,434.67
合 计	238,733,342.84	237,416,434.67
主营业务成本	216,270,805.05	222,372,297.51
合 计	216,270,805.05	222,372,297.51

1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投标费	41,002.05
合 计	41,002.05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薪金	2,399,072.83
社保费	1,013,455.49
租赁费	602,359.64
咨询顾问费	166,178.49
折旧费	141,339.84
差旅费	63,698.01
业务招待费	59,889.59
住房公积金	58,904.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85.03
办公费	17,774.68
保险费	16,672.64
审计、评估费	12,871.28
福利费	12,272.93
投标费	11,438.62
物业管理服务	5,634.18
证书服务费	4,634.30
低值易耗品	1,209.61
其他	49,103.83
合 计	4,656,794.99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23,502.11
减：利息收入	15,023.69
利息支出	19,711.03
合 计	1,228,189.45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	1,873.60



合 计	1,873.60
-----	----------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57049C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在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三路光远2栋
光远工业小区2栋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登记事项及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学治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04-16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8404166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